

# 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

## 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工作是预防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的基础。

### 一、成立传染病领导小组

组长：郭在祥，副组长：肖培坚、陈伟玲，  
组员：陈国淦、谢碧薇、颜科、彭昭英、刘德忠、刘昔、  
黄展豪

### 二、健康体检

学校按有关规定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新生每年九月，在校生每年三月进行体检一次，由具备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学校师生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和教职员的健康档案。

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做好隔离措施，体检机构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由学校告知学生（或家长）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

### **三、健康教育**

学校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园内传统媒介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工作。

### **四、学校环境卫生**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涉及学校卫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机房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由各科室负责人和班主任负责并做好登记）；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和消毒），消除卫生死角。

### **五、监测与报告**

（一）晨检工作。学校应当由班主任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加强症状筛查：如发现有同学咳嗽、咳痰 2 周左右未见好转，需与家属沟通及时就诊；发现肺结

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报告校医室。

(二)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班主任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缺勤或因病缺勤做到缺勤/病因追踪(不管是什么病因请假，均应该得到最后的病历资料、疾病诊断证明);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校医室(纸质版邵艳霞、电子版彭昭英)，并由校医室和班主任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三) 病例报告。班主任未按时提交晨检报告、因病缺勤记录和班会课记录(复印件)相关记录，每缺项扣5分，对学校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彭昭英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四) 疫情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舆情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报告信息，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将结果反馈给学校。

